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16版)

广东金融学院教务处 编 二〇一六年六月

关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编制的指导性意见

(2016版)

为进一步贯彻学校建设"行业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金融品牌大学"办学定位,实现培养学科专业基础扎实、应用能力强、富有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高水平财经类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坚持"金融为根、育人为本、应用为先、创新为范"的办学理念,结合《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学分制管理的意见》(粤教高[2014]5号)有关精神,提出2016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编制的指导性意见。

一、编制原则

- 1. 积极开设通识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创业能力。坚持"实现人的全面可持续发展"原则,将通识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培养人格健全、具有一定思辩能力与创新创业能力的人才。积极构建充分体现"金融特色、南粤特色"的具有我校特色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
- 2. 科学设置学科专业课程,强化学生专业知识。优化专业课程体系,重构课程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课程考试方式,合理压缩专业课程课堂学时,积极引导学生开展课外自主性学习,提升学生自我学习能力;提高科研成果的课程转化能力,增加专业选修课程数量,丰富专业选修课程内容,确保专业知识的前沿性与先进性;打破跨学科专业壁垒,实现多学科知识的融合,实现人才培养的"交叉性、国际化、创新型"特点。
- 3. 注重建设专业应用课程,促进学生应用能力提高。坚持"面向行业、面向职业"人才培养需求,大力推进专业应用课程建设,切实提高学生对专业知识的应用能力;加大对专业工具课程、专业综合实验课程供给数量,切实提升学生利用专业工具软件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能力。

二、基本编制内容及其说明

- 1. 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充分体现"厚基础、强专业、重应用"的人才培养目标,参照教育部本科专业规范与认证标准,研究确定各专业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体现专业特色与专业优势。
- 2. 学制。学校实行学分制、弹性学制。本科生基础学制四年,在校学习年限最长可为6年,学生可以在3—6年内完成学业(含6年)。
- 3. 毕业与学位授予。(1)毕业条件: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学生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 考试合格,达到毕业要求规定的总学分数,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2)学位授予:具体规定按照《广东 金融学院授予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的规定》(试行)执行。
- 4. 学分与学时要求。各专业需要修读的总学分包括课程教学学分和实践环节学分。本科各专业总学分控制在140至155之间。各专业教学计划中,学分与周学时一般按课堂教学17学时对应1学分;社会调查、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每周对应0.5学分。

三、课程体系架构及其设置要求

必修课、选修课学分比例大致为5.5:4.5。其中必修课包括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选修课包括通识选修课、学科基础选修课、专业选修课、专业应用课、职业导向课。人才培养方案具体课程设置见下表1:

表 1 人才培养课程类别及学分数

课程类别		学分数	学分 比例	总学 时数	学分设置说明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必修课	32			(不高于)	
2504人日外任	通识选修课	20			(不得调整)	
学科基础课程	学科基础必修课	21			(不高于)	
于行经邮体往	学科基础选修课	18			(不得调整)	
专业理论课程	专业必修课	24		(不高于)		
マ亚连比林在	专业选修课	14			(不得调整)	
专业应用课程	专业工具类实验课	0			特色课程	
(选修)	专业综合类实验课	- 8			(6-10 学分区间调整	
职业导向课程(选修)		6			以学生复合型职业 发展为导向	
必修课程小计		77	53.8%		选修课比例	
选修课程小计		66	46.2%		不低于 40%	
课程小计		143	100%		(不高于)	
实践教学环节		12			(不低于)	
总学分		155			各专业总学分应在 140 至 155 之间	

1.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包括通识必修课和通识选修课。

通识必修课分为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语言与思维训练课程和身心健康课程。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包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形势与政策》、《军训》等,逐学期开设,允许学生自主选择学习时间。语言与思维技能课程包括《大学英语》、《大学计算机基础》和《创新思维》。《大学英语》实施分级、分类教学,共6学分,采用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大学计算机基础》实施模块分级教学,共2学分,每学期滚动开设,允许学生自主选择学习时间。身心健康模块为《体育》课程。

通识选修课突出对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分设哲学与文史经典、语言与文化交流、艺术与审美鉴赏、职业与人生发展、科技与创新创业等五大核心课程模块,总计20学分。通识选修课每学期滚动开设,允许学生自主选择学习时间。学生必须修满20个通识选修课程学分,其中每个模块不少于2学分,方可获

得毕业资格。学生修读学校统一开设的慕课课程、超星尔雅课程、联盟互认课程、网络课程等形式的通识教育课程,可认定为通识选修课程学分。

2. 学科基础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根据经、管、法、文、理、工等六个学科分类设置。根据学生培养需求,遵循"基础性、公共性、学术性"原则,每类学科基础课程数量控制在15门左右,学分控制在40学分左右。

数学类课程实施分级、分类教学,采用必修、选修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其中必修课程在第一学年开设。 应用数学系要设计开设更多高质量的提高类数学课程,供学生在一年级后选择修读。

3. 专业理论课程

专业理论课程包括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各教学单位要重新梳理专业知识点,围绕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整合优化相关课程,合理分配理论与实践学时,构建更加科学有效的专业课程体系。同时,开设更多的高质量专业选修课程,满足学生在学分制管理模式下个性成长的需要。

4. 专业应用课程

专业应用课程包括专业工具类实验课程和专业综合类实验课程。专业工具类实验课程通过对本专业基本工具软件的学习,提高学生专业工具的应用能力。专业综合类实验课程通过依托一定的专业模拟软件,培养学生专业综合知识的应用能力,其中,17 学时以上(含17 学时)实验课归入专业综合类实验课程。

5. 职业导向课程

职业导向课程设置目的是满足人才培养从单一专业培养向跨专业、跨学科交叉培养的转变,旨在培养具有复合知识与能力的应用型人才,以更好满足学生未来职业发展的个性化、多样性需求。课程主要以模块方式提供,每个模块包括三门2学分课程,课程之间在专业知识上应体现层次性和相关性,同时又能体现对跨专业应用能力的培养。

6. 实践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社会调查及其它实践活动。应强化实践育人意识,依托和利用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等校内外实践教学资源,合理安排各类实践教学环节,保证实践教学学分比重,人文社科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15%、经管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20%、理工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25%。

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累计不少于4周。实践学分包括课程实验学分、实验课程学分以及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实验课程一般设置6个学分以上,课程实验设置相当于6个学分的学时以上,专业工具类课程设置2个学分以上。

实践教学环节具体包括:社会调查1学分(至少2周),认知实习1学分(至少2周)或专业实习1学分(至少2周);毕业实习4学分(至少8周);毕业论文(设计)4学分(至少8周);创新创业学分2学分。 上述实践教学环节及学分要求,各专业可依据人才培养实际做相应调整。

7. 奖励学分

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对其成果给予不超过2学分的奖励。具体奖励制度及相应奖励学分分值详见《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试行)》。

教务处 2016年3月

通识教育课程说明

一、修读说明

通识教育课程是旨在开发学生心智,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拓宽学生知识面的课程。通识教育课程面向所有专业学生开设,着重对学生进行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教育。

通识教育课程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选修课程包括哲学与文史经典、语言与文化交流、艺术与审美鉴赏、职业与人生发展、科技与创新创业等五个核心课程模块内容。学生通过通识课程的学习,可以认识和掌握不同学科的研究思路、方法、模式,并学会用批判的态度来接受知识,同时为今后的终身学习奠定基础。

通识教育课程按照"必须+选择"的原则开设。通过学习,一方面可以帮助学生按照党和国家的要求成长,另一方面可以帮助学生形成多学科的知识结构、批判性的思维方法。

通识教育课程的各个模块都有相应的修读要求,学生必须通过选课系统选择相关课程并获得相应的 学分才能毕业。

二、课程设置

通识教育课程结构及修习要求

课程 类别	课程档址	修读学 分要求	归属院系	备注		
通识必修课	思想政治理论			面向所有专业,英语专业不修《大		
	语言技能	不超过 32		学英语》,互联网金融与信息工程		
	身心健康			系不修《大学计算机基础》,修读 《计算机导论》		
通识选修课	[模块 I] 哲学与文史经典	2	财传系等	面向所有专业,至少修读2学分,中文类专业不要求		
	[模块Ⅱ]语言与文化交流	2	外语系、财传系等	面向所有专业,英语类专业不要求,至少修读2学分		
	[模块 Ⅲ]艺术与审美鉴赏	2	创业教育学院等	面向所有专业,至少修读2学分		
	[模块 IV]职业与人生发展	2	马克思主义学院等	面向所有专业,至少修读2学分		
	[模块 V] 科技与创新创业	2	创业教育学院等	面向所有专业,至少修读2学分		

通识课程总学分约为52学分,通识必修课不超过32学分,通识选修课需修读20学分,并且学生需完成通识课程模块的最低学分要求后,不足的通识课程总学分,应再选修通识选修课程补足。

通识必修课程设置情况一览表

课程类别		课程	课程名称	6	学分		总学时		荐		
				理	实验	押	实验	_	異 考核	生 修 甲 軠	备治
	_			论	实践	论论	实践	岁 学 期	方式		
		1771100	思想道德修养与治律基础	去 2	1	28	14	1	考试		
		1771100	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	1	34	17	2	考试	思想道德修养 与法律基础	1
	思想		5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 2	1	34	17	3	考试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政治理	177110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 5 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体系概论 I		1	51	17	4	考试	马克思主义 基本原理	
	论	1771101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体系概论Ⅱ	3 1	1	17	17	5	考试		
通		17711007	形势与政策	1	1	17	17	春秋	考查		
识		10080004	军训(含军事理论课)	1	1	17	17		考查		
	语言与思维技能	15412009	大学计算机基础	2	1	28	28	1	考试		互联网系修读《计算机导论》
		15912022	大学英语(A、B、C)I	2	1	28	28	1	考试		面向非英语各专业 分级教学
		15912023	大学英语(A、B、C) II	2	1	34	34	2	考试		面向非英语各专业 分级教学
		17612001	创新思维	1		17		2	考査		•
	身心健康	17812001	体育I		1		28	1	考试		专项选课
		17812002	体育Ⅱ		1		34	2	考试		专项选课
		17812003	体育Ⅲ		1		34	3	考试		专项选课
1		17812004	体育IV		1		34	4	考试		专项选课
		类另	小计	18	14 3	305	336				, AKUM

- 注: 1. 第1 学期开展军事训练,期间军事理论课 2 周/34 学时。
- 2.《形势与政策》于每学期开设,第6学期计2学分,其他学期不计学分。
- 3. 通识选修课程,学生应修满20学分,并按照相应课程模块要求修读学分,具体课程参见《通识选修课课程指引》。